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5〕75号

答复类别：B类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333号建议的答复

陈建红代表：

《关于加强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第1333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省卫健委高度重视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康复相关工作，努力加强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多举措推进孤独症儿童筛查干预服务体系建设。

### 一、强化早筛查早干预

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规范（试行）》要求，承担儿童孤独症初筛服务，通过应用“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问题预警征象筛查表”等方法为0~6岁儿童提供11次心理行为发育初筛服务，实现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问题的早发现，截至2024年底，我省已将1万余名心理行为发育预警征象阳性的0~6岁儿童纳入基层卫生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县级医疗保健机构对初筛异常儿童开展复筛，并对复筛异常的儿童及时进行健康宣教，开展个性化指导及干

预，减轻或纠正儿童发育偏离，实现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问题的早干预。

## **二、开展规范化门诊建设**

2023 年省卫健委印发《福建省妇幼保健机构孤独症筛查干预规范化门诊建设标准（试行）》，推动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按照建设标准建设孤独症筛查干预规范化门诊并予以资金支持。要求开展建设的市级妇幼保健机构要具备开展孤独症谱系障碍专业干预训练以及具备提供相关的家庭干预指导、家庭干预训练、随访服务及家长心理支持的能力；要求开展建设的县（市、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要具备提供相关的家庭干预指导、家庭干预训练及随访服务的能力。目前，已支持 38 家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孤独症筛查干预规范化门诊。

## **三、加强医疗康复技术支持**

充分发挥医联体（特别是紧密型医联体）作用，积极优化儿科医疗服务资源配置，为残疾儿童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康复治疗服务。儿童专科医院、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组织儿科医生定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出诊、带教、培训和巡诊，通过设立名医工作室、开展儿科远程医疗、远程教学及互联网诊疗等方式，提高基层儿科服务水平。

## **四、加强相关卫技人员培训**

为提升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儿童孤独症筛查与干预服务能力，

2023年起每年委托省妇幼保健院(经认定的孤独症三级网络规范化建设项目培训基地)举办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相关培训班,对全省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孤独症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已累计培训2000余人次。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立足本职,积极作为,不断提升妇幼保健机构孤独症干预康复服务能力,指导我省孤独症筛查干预规范化门诊建设单位提供儿童孤独症康复服务,并向当地残联申请,争取成为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同时,我委将进一步落实《福建省加强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的若干措施》(闽民规〔2023〕2号),持续加强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 张国安

联系人: 黄燕凤

联系电话: 0591-87836494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莆田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